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崔山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山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崔山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崔山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山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潘姗简历

潘姗，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国内区域发行主管、公关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潘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1,012 股。潘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潘姗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